



30个项目获第二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记者 于国鹏 通讯员 刘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2月8日,省政府发布通报,正式公布了第二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名单,“图书馆+书院”公共文化服务模式等30个项目获奖。

据介绍,本届评选获奖项目创新程度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性,且基层和一线项目占比较高比例。本届创新奖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选拔推荐了一批优秀创新项目申报,涵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文化产业、文化市场、演艺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科技、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专业,基本代表了我省近两年文化创新领域最新成果。最终评选出的30个获奖项目,优中选优,是全省范围文化行业创新实践的新成就,在国内也是极具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具有积极而深远的重要意义。本届评选在重视高质量优秀项目的同时,尤为关注向基层和一线项目倾斜,县区有8项成果获奖,一线有15项成果获奖,共占76.7%。

评选严格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省文化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及《评审规则》、《文化创新奖形式审查表》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和评审,按照《项目评分表》设置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结合项目现场答辩进行专家记名投票,通过形式审查的87个项目,初评入围的40个项目,拟获奖的30个项目都进行公示,每个环节均在文化厅纪委全程监督下开展,做到程序严谨、高效、透明。

为确保评审工作权威性和公平性,建立了由394名专家组成的文化创新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专家成立初评评审组和终评评审组(项目参评单位的专家均不在遴选范围),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及《省文化厅关于严格评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据介绍,第二届文化创新奖将进一步加大获奖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着力发挥创新奖的示范、引导和实践作用,逐步将创新奖建设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品牌。

尼山书院·国学进机关活动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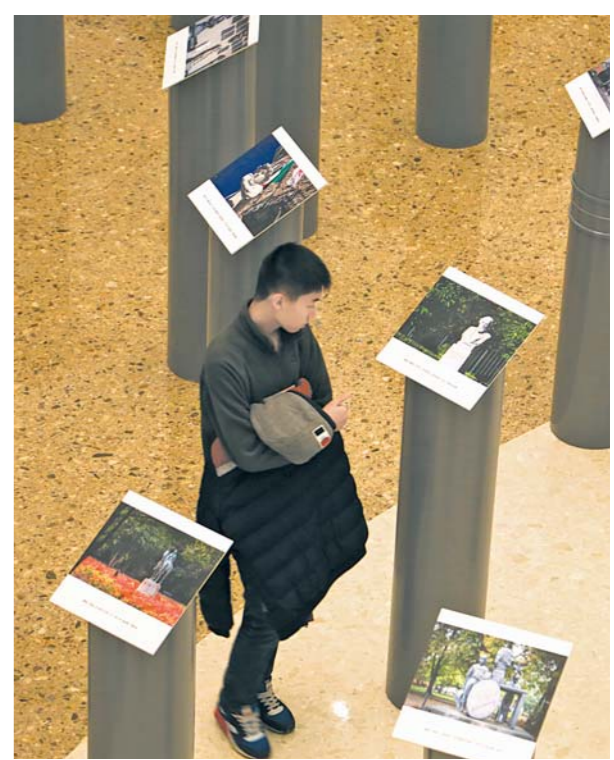
□记者 于国鹏 实习生 胡兆雪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2月8日上午,由省文化厅、省尼山书院主办的“尼山书院·国学进机关”活动启动仪式在山东省图书馆尼山书院(大明湖国学分馆)举行。省文化厅厅长李国琳代表省文化厅向省人大、省政协、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机关赠送云屏数字国学借阅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国学知识提供便利,使广大党员干部领略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感受优秀传统文化魅力,不断提升道德修养、文化素养,省文化厅、省尼山书院在组织倡导尼山书院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基础上启动推进“尼山书院·国学进机关”。

“尼山书院·国学进机关”主要内容包括邀请专家学者送讲进机关,开展专题讲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机关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需求,帮助机关建设国学图书室,同时为机关干部办理尼山书院国学分馆借书证;开展国学经典读书会,机关征文等活动;利用尼山书院网站和公共阅读平台为机关干部学习传统文化提供资源支持。

其中,将通过云屏数字国学借阅机等平台,为机关干部及读者们提供海量内容,实时更新,使用便捷的数字阅读服务。内容包含3000本国学全本图书,实现屏幕阅读和手机二维码下载阅读;500余集的国学听书资源,包括曲艺、相声、小说、影视等多种听书资源,支持在线收听和手机二维码下载听书;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结合的多媒体数字资源库,内含36个文化专题、近2000条精编视频、5000余张高清图片、近3000篇精品文章,全方位、立体化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厅厅长徐向红表示,“尼山书院·国学进机关”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扩大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一项新举措,下一步,山东省将更多地利用新技术手段,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为山东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多助力。



□记者 薄克国 报道
12月6日,作为东亚文化之都宣传推广活动创新项目之一的“欧洲文化之都”城市雕塑摄影展在东亚文化之都青岛开幕。该展览由意大利著名摄影家斯坦齐奥内·米歇尔、孔巴蒂·亚历山德拉和中国著名摄影家曹毅、周银双等赴欧洲拍摄,在近万张雕塑艺术摄影作品中精选出150幅制作而成。展览期间,还举办了“城市雕塑与摄影艺术的对话”讲座,邀请广大市民与外国摄影家互动交流。

□责任编辑 张西可
大众文化QQ群: 113979189

我省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

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的项目,明确了购买办法,解决了这类项目此前无法采购的难题

□本报记者 于国鹏

11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今年年底前,我省在总结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省直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规模;依托试点,在市、县两级逐步推广,初步建立覆盖全省、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与此同时,这个《实施意见》明确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进一步完善购买机制,规范服务标准,并且明确引入诚信评价。全文不足2000字,简明扼要,直指要害,兼顾政策的原则性和实际操作的灵活性。省文化厅财务处副处长董桂林全程参与了这个《实施意见》的起草和修改,日前,他详细解读了其中的诸多创新和亮点。

2020年底前建成比较完善的体系

《实施意见》:2020年年底前,在全省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符合、具有山东特色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董:这是《实施意见》中的目标任务部分的内容。里面共体现了三个时间点,一个是今年年底前,省级扩大试点范围和规模,在市、县两级推广。2017年年底前,进一步拓宽和完善。2020年年底前,建成比较完善的体系。这些时间节点确定,与今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的目标要求也是一致的。

这个《实施意见》非常简洁,把与此前相关文件重复交叉的内容都删掉了,除非有特别需要强调突出的内容。另外,围绕《实施意见》的起草和修改,做了大量调研、会商等工作。这也充分保证《实施意见》中心突出,重点突出,表述明确,开门见山,所以大家评价说全是“干货”。

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都是购买主体

《实施意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事公益服务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需要借助社会力量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可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董:国办转发的《意见》中,在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的表述上,还比较笼统。我省的《实施意见》,根据实地调研中获得的信息,着眼于实际工作需要,不仅表述更加明确,而且大大扩展了覆盖范围,提高了可操

作性、可执行性和实用性,这是亮点之一。

例如,购买主体表述为“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还包括了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尤其提到了“从事公益服务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这也是根据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来的。比如,像省文化馆这种公益事业单位,以前要组织社会力量举办文化惠民表演之类的活动,会遇到活动经费来源等难题。《实施意见》出台后,这些问题迎刃而解,如今,他们“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可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

购买渠道拓宽了

《实施意见》: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由购买主体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董: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规定和完善购买机制。正是这部分内容,最有突破性,真正体现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创新发展”的号召,真正着眼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实施意见》对购买属于《政府采

购法》适用范围的项目,明确可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这些都是经过详细调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工作实践提出来的,目前现实操作中遇到或者可能遇到的一些现实的政策性障碍,都可以顺利解决。尤其是对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的项目,也明确了购买办法,这都是非常开放、非常灵活的规定,首先解决了这类项目此前无法采购的难题,又通过“定向委托”等非常灵活的方式拓宽了购买渠道,这样也可以增加购买主体的自主性,大大提高效率。当然,不是买了就算结束了,《实施意见》中规定还要进行检查验收,要根据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度来确定合理价格,或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

《实施意见》: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其全面了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通过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供给体系。

董:这一部分主要是指导如何培育承接主体,亮点是对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给予了充分重视。2014年,受文化厅选派,我到郯城县黄集乡的贫困村担任“第一



书记”,对那一带的农村情况非常熟悉,当地农村有很多庄户剧团或者民间文艺团体,经常应邀参加婚庆庆典的演出。这一类剧团很活跃,演出也很受群众欢迎。当时我就考虑,如果这些庄户剧团可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采购范围,庄户剧团无疑能大大改善生存条件,同时也能大大缓解专业剧团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的压力,群众还能看到更多样式的演出,各方都可以受益。事实上,经过调研发现,这在全省也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情况。如今,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优秀的庄户剧团这类社会力量列入采购范围,这对于我省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将是一个重要的补充。

“信用不佳”者将受罚

《实施意见》: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取消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格。逐步建立包括信用档案在内的诚信评价体系,规范购买体系,提高各个环节参与者的积极性,诚信度,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

董:《实施意见》明确引入诚信评价,可以有效地堵住各种漏洞,消除各种歪风浊流,坚决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现象。通过建立诚信档案,倡导大家诚信经营,良性竞争,要想获得更多收益,就要从提高艺术服务水平、提高艺术产品供应量等方面努力,通过这样的监督形成风清气正的整体氛围。

感受这份文件的情感温度

艺闻快评

□于国鹏

政策法律文件公告之类的文字,大都给人一种冷冰冰的印象。读一读省政府办公厅新近公布的《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却能清晰感受到一种情感的温度。

暖意从何而来?来自于文字背后浓浓的人文关怀。这个《实施意见》作为国办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相关文件的一个配套性文件,文字简洁,通篇不过2000字,但信息容量大,接地气、重实用,抓准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又为解决实际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思路和办法。这种排忧解难的心意,自然让人感觉融融的暖意。

《实施意见》注重科学性。这个《实施意见》不是拍脑袋瓜坐在办公室里想出来的,而是经过了广泛调研和科学论证后出台的。今年5月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按省政府要求,省文化厅会同省

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落实。省文化厅为此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开展调研的同时,向各市征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典型案例进行研究参考。7月份形成意见初稿,又广泛听取相关厅局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这个《实施意见》。整个文件科学、严谨、细致、全面,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

《实施意见》强调操作性。制定政策文件,关键要有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否则,哪怕文件再长,文字再华美,如空中楼阁,不解决问题,也没什么价值。《实施意见》正是从可操作性着眼,在厘清问题和困难的基础上,点明解决办法,指出解决思路。比如,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的认定放宽,以及对购买方式的诸多“松绑”,就让大家欢呼雀跃。此前,大家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在公共剧场的运营和管理方面,我省济南、德州、泰安、威海等地探索采用委托管理的方式,经营当地的大剧院,效果明显。以德州大剧院为例,2013年12月,德州市文广新局与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下属的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德州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4年全年,演出场次达100场,其中国外优秀演出剧目占到79%以上,平均上座率达78%以上,全年累计吸引观众

近8万人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演出均惠及民众,最低票价20元,每月都有惠民演出,全场票价均为50元或80元。如此以来,真正实现了多赢。这样的多赢局面,正是通过创新购买方式实现的。以往,像这类创新之举,如果政策文件的制订实施滞后,往往面临着很多困难,甚至是违规的责任风险。有鉴于此,我省此次公布的《实施意见》中,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机制、购买方式,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的确定等方面,都以有益于实际工作为导向,以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目标,从而为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拓展出更广阔的空间。这样一来,很多困难迎刃而解,整套程序运行更加合理,操作更加流畅,难怪业内人士对这份意见欢迎有加。

《实施意见》讲究前瞻性。这个文件具有前瞻性的眼光,通过分析预判,提前布局应对,不仅能够解决当下的现实问题,还着眼于能够解决将来可能会遇到的障碍和问题。近几年,我省采用“政府买单,群众看戏”的送戏下乡模式,不论是专业剧团还是庄户剧团的演出,群众都非常欢迎。现实实践中,由庄户剧团挑大梁,群众演员跟着的做法,进一步巩固了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了城乡文化一体化建设。虽然庄户剧团大有用武之地,

但在实际运行中,这类民间剧团还是会经常遇到一些不好迈的“坎”。研究一下这个《实施意见》,会发现这些“坎”已经被推平了。比如,在对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承接主体培育方面特别提出:“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这是对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总体现状、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深入调研后确定的工作措施,无疑会给庄户剧团在内的民办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大发展带来美好前景。可以预见,这些扶持激励办法完全推开后,一方面能进一步强化专业演出团队的工作方向,另一方面能进一步培养和锻炼群众文艺队伍,激发庄户剧团的活力和创造力,一举多得。《实施意见》这样的前瞻目光,不仅避免了政策文件一出台就陷入困境,而且能够充分保证政策实施政策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制度条文必须客观严谨,以体现制度的刚性,所以必然会有严肃的一面。但像这个《实施意见》一样,它完全可以有另一面,只要文字的情感指向是包容的、关怀的,文件的内容是办实事、讲实效的,就能向大家传递一种情感的温度。这样有温度的文件,大家也更愿意去执行去落实。